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5年6月9日)

截至6月9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转办的第二批17件信访件,已办结11件,阶段性办结6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查情况 |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 | D3NX202505300020 | 1.宝川生态治沙林植被近几年遭到大面积损毁。 2.宁夏贺兰山第四风电场青铜峡龙源新能源公司损毁 120 亩植被建设风机14台。 3.宁夏青铜峡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企业种植葡萄,损毁宝川生态治沙林场植被1500亩。 4.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项目侵占宝川生态治沙林场林地7000多亩。 | 青铜峡市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一)反映的“宝川生态治沙林植被近几年遭到大面积损毁”问题不属实。该反映问题区域名下均无登记林权证、土地证,也没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租赁协议。该公司及个人反映问题区域位于树新林场管辖区域内,现状地类为退化天然草地和世界银行贷款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青铜峡项目建设造林地,且现地林木长势良好,不存在大面积损毁问题。 (二)反映的“宁夏贺兰山第四风电场青铜峡龙源新能源公司损毁 120 亩植被建设风机4台”的问题不属实。2022年青铜峡龙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山第四风电场“以大代小”95兆瓦等容风电机组项目风电机共30座,建设用地、临时用地共计占用林草地376.3亩(其中含所举报120亩),上述用地经宁夏回族自治区林草局和青铜峡市林业和草原局批准,龙源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程序合规,用地合法。2023年6月30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贺兰山第四风电场“以大代小”95兆瓦等容风电机组项目建设。2025年4月28日,树新林场按照临时使用林草地植被恢复协议对270.26亩临时占用林草地进行恢复,已完成草种播撒。 (三)反映的“宁夏青铜峡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企业种植葡萄,损毁宝川生态治沙林植被1500亩”的问题不属实。宁夏青铜峡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企业种植葡萄,损毁宝川生态治沙林植被1500亩(其中含所举报1500亩),该区域是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规划区(青铜峡市办公室公厅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青铜峡市2022年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党办〔2022〕7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且该区域地类为退化天然牧草地,地上无林木生长,目前已种植酿酒葡萄。其中供水系统、田间道路、滴灌等基础设施用地经自治区林草局审核批准(宁林草许准〔2023〕216号)。 (四)反映的“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项目侵占宝川生态治沙林场地7000多亩”的问题不属实。2018年3月,自治区发改委下达批复,同意青铜峡市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宁夏黄河东岸防沙治沙青铜峡项目。该项目占地均为国有宜林荒地,主要内容为建设防风固沙林2.33万亩,配套建设林带节水滴灌管网,防火作业道,项目警示牌等基础设施。青铜峡市树新林场拥有该区域土地权属。2018年3月20日至3月28日,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公告期间内没有任何企业和个人提出相关土地或林权属主张。2018年11月27日,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铜峡市林业局,宁夏贺兰山第四风电场项目公司,湖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撤离其所属林地,并赔偿损失260万元。2018年12月26日,青铜峡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裁定,2019年2月10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青铜峡市人民法院(2018)宁0381民初3821号民事裁定,并指令青铜峡市人民法院继续审理。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宁0381民初1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青铜峡市宝川生态治沙林场的诉讼请求。 | 不属实 | 无 | 无 | 已办结 | 无 | | | |
| 2 | D3NX202505300019 | 2025年5月30日,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农牧场大修场附近田间渠沟内有人倾倒大量机油。 | 西夏区 |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5月31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联合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调查核实,文萃北社区陕北村6号居民吴某某,对自家用机械维护后剩余机油保管不善,有少量流出至下水管道口附近,随外排生活用水冲出至东侧农田退水沟,造成前后约5米长、3米宽的水面漂浮“油花”,情况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提高居民环境保护意识,杜绝日常生活不当行为对环境的影响。 | 一是西夏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街道于2025年5月31日进行现场核查时,水面已无异常,对下游1公里巡查,也未发现异常。工作人员已对居民吴某某开展批评教育,同时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 已办结 | 无 | | |
| 3 | D3NX202505300018 | 银川市金凤区世茂铂悦府附近沈阳路有重型车辆行驶,产生噪声污染,夜间尤其严重,影响沿街居民生活。 | 金凤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目前,因北绕城高速公路阅海桥段维修,重型车辆经沈阳路通行,产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 属实 | 加强重型车辆管控,避免道路噪声扰民。 | 一是针对噪声扰民问题,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严格管控该路段重型车辆通行,非必要禁止重型车辆驶入该路段;对大货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录入,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是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金凤一大队在沈阳快速路口等路段开展查处专项行动,从严查处大货车闯禁、超载等违法行为,避免噪声扰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4 | D3NX202505300017 |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高庄乡东风村,高庄乡学清农副产品的收购中心生产期间产生的粉尘、噪音扰民,影响周边居民。 | 平罗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2025年5月31日,平罗县高庄乡人民政府会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前往学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核查。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学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于5月31日至6月1日期间,对后墙进行修缮加固,在混凝土捣固过程中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该合作社玉米烘干工作自2025年3月停工至今,现场未发现生产作业行为,厂区散布少量玉米絮,遇刮风天气会造成扬尘。综上,群众反映高庄乡学清农副产品收购中心生产期间产生粉尘、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 属实 | 对高庄乡学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后墙修缮加固时间段内进行限产,同时对院内玉米堆放定期进行清扫。 |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已向高庄乡学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下发环境监察通知,禁止在周边居民休息时间(12:00—14:30,22:00—次日6:00)施工,并对厂区玉米絮定期清扫,确保不发生扬尘情况。 | 已办结 | 无 | | | |
| 5 | D3NX202505300015 | 银川市西夏区民族风情街小马烧烤摊用炭火烧烤,炭烟较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西夏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5月31日,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现场调查核实,小马烧烤摊为烧烤流动餐车,该摊主于2025年5月29日、5月30日在西夏区民族风情街与西花园北巷交会处,通过露天烧木炭进行烧烤,存在炭烟扰民问题。 | 属实 | 督促小马烧烤摊主使用清洁能源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解决炭烟扰民问题。 | 一是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5月31日进行现场核查,处理并举牌整改要求,截至目前,该摊主已将餐车改用清洁能源并加装油烟净化设施。 二是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定期巡查,规范劝导,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 已办结 | 无 | | | |
| 6 | D3NX202505300011 | 银川市金凤区万科大都会南区20号楼南侧100米左右有一块裸露空地,扬尘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 金凤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万科大都会南侧空地为耕地,产生扬尘情况属实。 | 属实 | 加强巡察监管,及时洒水扬尘。 |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5月31日现场核查,要求土地管理单位在空地补种作物,加强洒水降尘。6月3日,经再次现场核查,该空地已播种玉米,同时进行洒水降尘。 | 已办结 | 无 | | | |
| 7 | D3NX202505300012 | 中卫市中宁县东城嘉园小区,由于开发商建设过程中设计不合理导致下水道臭味无法排出,小区内臭味明显,影响居民生活。 | 中宁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中宁县东城嘉园小区,位于中宁县中央大道与宁安东街交叉口,由宁夏雅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共有35栋楼1294户。 (一)关于“东城嘉园小区开发商建设过程中下水道设计不合理”的问题,该问题不属实。东城嘉园小区室外排水总平面设计图于2014年经吴忠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图,于2015年12月31日经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暖公司、水投公司等部门及陕西中安质量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该小区室外排水管网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均符合市政道路工程给排水规范,施工与设计一致,不存在下水道设计不合理的问题。 (二)关于“下水道臭味无法排出,小区内臭味明显,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实地走访小区群众,13号、16号、19号楼区域偶尔散发异味。该小区13号、16号、19号楼前两个化粪池由于2025年4月22日前清理不彻底,4个破损的排污井盖未及时更换,导致散发异味。 | 部分属实 | 及时更换破损井盖,定期清理化粪池,冲洗排污管道,降低异味对居民的影响。 | 一是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宁夏雅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下发整改通知书。2025年6月1日,雅泰物业公司对两个化粪池进行了彻底清理,更换了4个破损的排污井盖,目前异味已消除。 二是要求物业公司加强管理,确保物业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做好服务工作。相关部门定期对物业公司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此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异味扰民问题不反弹。 | 已办结 | 无 | | | |
| 8 | D3NX202505300014 | 银川市金凤区新华路与庆丰街交叉口重庆丰收鱼庄的排气窗口正对紫园三区,异味污染严重,空调外机声音大,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 | 金凤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重庆丰收鱼庄北侧排气窗口及空调外挂机正对紫园三区,存在异味及噪声扰民问题。 | 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 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联合有关部门于2025年5月31日,责令重庆丰收鱼庄3日内对空调外挂机采取降噪措施,将厨房通风管道延伸至楼顶。同时,委托第三方对整改后的油烟、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异味、噪声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
| 9 | D3NX202505300007 |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龙辰九悦湾小区南侧永二干沟内的污水臭味严重,下午5时到次日早上尤其明显。沟南侧土路上车辆经过,按喇叭的噪声和扬尘扰民。 | 永宁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龙辰九悦湾小区南侧永二干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因天气炎热,沟内生长大量水草,部分水草腐烂产生轻微臭味。周边小区没有向沟内排放污水行为。 2.永二干沟南侧土路上车辆经过时会产生喇叭噪声和扬尘。 | 基本属实 | 改善永二干沟沟道水生态环境,保持沟道两侧环境卫生,减少车辆噪声污染。 | 一是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已于5月31日对永二干沟沟道环境卫生进行集中整治,清理沟内生活垃圾、水草等。目前已完成清理,现场核查已无异味。 二是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已安排对水质进行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再进一步处理。 三是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定期对该路段洒水,减少扬尘。 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减少车辆喇叭噪声扰民。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10 | D3NX202505300005 | 2023年至今,张某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众元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众元隆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原矿务局三矿(众信3号院),经营范围为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厂区南侧建设一座面积约9500平方米的大棚(钢结构主体框架已完成,棚顶及四周未封闭),大棚内堆存的煤泥使用除尘网进行苫盖。群众反映该公司非法晾晒煤泥行为属实。 2.该公司北侧建设一座约17000平方米大棚(只有主体框架,棚顶及四周未封闭),棚内堆存钢渣,使用除尘网进行苫盖。群众反映该公司堆放钢渣的行为属实。 3.该公司在厂区南侧墙外开工建设一座约3700平方米大棚,建设时因原地貌高低不平,使用煤矸石用于场地平整,未采取三防措施。群众反映该厂填埋固废的行为属实。 4.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区有工业固废未填埋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现场堆存煤泥、钢渣和用于平整场地的煤矸石数量已委托检测公司测算,正在出具报告。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惠农区 |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张某在石嘴山市惠农区众元隆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众元隆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原矿务局三矿(众信3号院),经营范围为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该公司厂区南侧建设一座面积约9500平方米的大棚(钢结构主体框架已完成,棚顶及四周未封闭),大棚内堆存的煤泥使用除尘网进行苫盖。群众反映该公司非法晾晒煤泥行为属实。 2.该公司北侧建设一座约17000平方米大棚(只有主体框架,棚顶及四周未封闭),棚内堆存钢渣,使用除尘网进行苫盖。群众反映该公司堆放钢渣的行为属实。 3.2025年4月底,该公司在厂区南侧墙外开工建设一座约3700平方米大棚,建设时因原地貌高低不平,使用煤矸石用于场地平整,未采取三防措施。群众反映该厂填埋固废的行为属实。 4.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厂区有工业固废未填埋情况,群众反映情况不属实。 现场堆存煤泥、钢渣和用于平整场地的煤矸石数量已委托检测公司测算,正在出具报告。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是督促该公司尽快对堆存的煤泥进行清理。 二是严格要求该公司按照固废处置合同,尽快将堆存的钢渣拉运至相关企业规范处置。 三是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立案查处。 | 2024年3月5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众元隆公司露天晾晒煤泥进行了立案处罚。2024年7月23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众元隆公司堆存钢渣的环境违法进行了立案处罚。2025年5月31日,针对投诉人举报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依法加大督促整改力度,加快解决众元隆公司堆存煤泥、钢渣和铺垫煤矸石问题。 一是针对堆存煤泥情况,督促该公司尽快将堆存的煤泥进行清理。 二是要求铺垫煤矸石及露天堆放钢渣的情况,众元隆公司于6月底分别与宁夏万丰工业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宁夏鸿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已将铺垫煤矸石运至宁夏万丰工业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堆存的钢渣也将陆续拉运至宁夏鸿宇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或其他相关企业在经营规范和综合利用。 三是为进一步查清堆存煤泥、钢渣和铺垫煤矸石具体数量,确保立案查处有理有据,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已聘请宁夏诚源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对众元隆公司堆放的煤泥、钢渣及煤矸石进行方量测绘。 四是针对该公司擅自使用工业固废(煤矸石)对场地进行铺垫,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正在按照程序进行立案查处。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11 | D3NX202505300010 |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万家F2区南门口烧烤摊小火锅店排放的油烟以及空调外挂机的噪声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 金凤区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该餐厅经营小火锅不产生油烟,但通过换气扇向后院排放的气体有异味。 2.该餐厅后院安装3台空调外挂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 属实 |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 一是针对异味问题,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5月31日要求该餐厅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严禁炒、炸火锅底料等行为导致油烟扰民,对排风扇及风道定期清洗维护。6月6日经对整改后的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结果达标。 二是针对噪声问题,金凤区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督促该餐厅对空调外挂机加装隔音棉,现已完成加装,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
| 12 | D3NX202505300006 | 1.吴忠市盐池县惠安堡镇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未编制安评、环评报告的情况下,于2021年—2024年间露天开采。2.2024年,该企业获得复垦方案的批复,但2023年已经在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填埋大量矸石近10万吨。 3.该企业生产加工期间违规露天堆放大量石粉和成品石料,采矿产生的废料倾倒在河沟内。 | 盐池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矿区部分区域生态修复治理。 (一)群众反映的“宁夏瑞兴矿业有限公司未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未编制安评、环评报告的情况下,于2021年—2024年间露天开采”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已编制安评、环评报告,并完成验收。2016年8月该该公司提出《宁夏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环保监测站同意〈吴太环安发〔2016〕96号〉,对该公司矿区历史遗留的地下采空区进行治理修复,主要采用山体露天治理方式及穿孔爆破方法,群众反映的“2021年—2024年间露天开采”实际为采空区治理工作。 (二)群众反映的“2024年获得复垦方案的批复,但2023年已经在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填埋大量矸石近10万吨”。该企业于2020年9月编制了《青龙山东道梁南段治山白云岩矿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经吴忠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批覆。2023年3月份,该企业开始在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填埋大量矸石,2023年11月完成。2024年3月,该企业获得复垦方案的批复,但2023年已经在矿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内填埋大量矸石近10万吨。 (三)群众反映的“该企业在生产加工期间违规露天堆放大量石粉和成品石料,采矿产生的废料倾倒在河沟内”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有2处工业场址及石料加工厂,其中南区工业场地位于盐池县惠安堡镇,该企业使用煤矸石作为原料生产石粉和成品石料,采矿产生的废料倾倒在河沟内。 | 部分属实 | 持续加强企业露天堆物规范化管理,责成企业完成对南沟道沟口等地表裸露的石料清理工作,并对北区工业场址地表废石场实施综合整治,并恢复地表生态。 |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是要求该企业于2025年6月25日前,清理南区工业场址地表裸露的石料,并覆土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二是要求该企业于2025年6月25日前,规范堆放北区工业场址地东侧废石场白云石骨料、石粉物料,做好防尘抑尘等措施。 三是做好北区工业场址临时堆放矿区的防尘抑尘措施,不得在防风抑尘网外堆放物料。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13 | D3NX202505300009 | 中卫市中宁县鸣沙镇薛营村几万亩集体土地被玺赞公司非法抢占,近两年来被该公司乱堆乱挖,破坏生态环境。 | 中宁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玺赞公司几万亩集体土地被玺赞庄稼枸杞有限公司非法抢占”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自2013年以来,玺赞庄稼枸杞有限公司实施农村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1个,项目用地1.17万亩,土地类型现状为园地,拟实施中宁枸杞高端锁鲜枸杞及生态枸杞红茶项目建设项目1个,项目用地1430亩,其中旱地3120亩,其他草地1010亩,均为国有土地,项目主要分布于京藏高速公路鸣沙镇薛营村以南。1.农村优势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中宁县鸣沙镇人民政府于2013年与宁夏鑫阳农林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使用协议书,在企业与原草原使用权证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相关持证人进行补偿后,黄渠村村委会、薛营村村委会于2015年与宁夏鑫阳农林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1.17万亩草原转包协议,经多年种植枸杞,原1.17万亩草原现状更改为园地。2.中宁枸杞高端锁鲜枸杞及生态枸杞红茶项目建设项目。根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好压石压地退出生态修复和生态治理的实施意见》(宁财农〔2022〕4号),鸣沙镇2022年完成5.75万亩砂砾石压地退出任务,2022—2024年,中宁县财政局、农林牧业局向退出区域因实施锁鲜枸杞及生态枸杞红茶项目。2023年11月29日,中宁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3年12月4日第122号),鸣沙镇人民政府与宁夏浩阳农业科技公司签订4130亩土地租赁合同,大部分用地为压石压地退出区域,仅锁鲜枸杞种植,不存在“非法侵占土地”的情况。 (二)关于“这两年来,玺赞公司对永二干沟内有少量生活垃圾。因天气炎热,沟内生长大量水草,部分水草腐烂产生轻微臭味。周边小区没有向沟内排放污水行为。”的举报。该问题经中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前期调查发现,于2025年6月21日向企业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于2025年6月21日前恢复草原植被。其他平地块面积833.78亩,属旱耕地正常作业。 | 部分属实 | 加强土地管理及生态保护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做好群众反映问题解释沟通工作,推动物资调配,制定信访矛盾化解机制,督促企业恢复。 | 要求宁夏浩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6月21日前修复破坏的83.38亩草原植被,监督企业严格按照《中宁枸杞高端锁鲜枸杞及生态枸杞红茶项目建设三年目标责任书》对界定范围内旱耕地部分进行作业,坚决杜绝草原生态二次破坏。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 |
| 14 | D3NX202505300004 |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海亮滨河壹号小区西门地库环形弯道出入口车辆噪声扰民。 | 贺兰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5月31日,贺兰县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发现海亮滨河壹号小区西门地下车库出口,地面为波浪减速振荡标线,车辆出入时声音较大,经监测,噪声超标。 | 属实 | 解决车辆出入时噪声较大的问题。 | 贺兰县住建局督促指导海亮滨河壹号小区物业公司,在地下车库出口安装电动感应卷帘门,有效降低噪声影响。2025年6月3日已完成安装,经复测,噪声达标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 |
| 15 | D3NX202505300008 | 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中宁四中东侧洼路村有很多村民在耕地上进行养殖,污染北河子河,破坏生态环境。有人将宁华家园小区院内2号楼西侧绿化带内树木摧毁,将公共绿化带占为己有。 | 中宁县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关于“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中宁四中东侧洼路村有很多村民在耕地上进行养殖,污染北河子河,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中宁县宁安镇洼路村、殷庄村3户群众在亲水长廊东侧私自搭建牛羊养殖场,3户养殖场呈东西方向“一字形”排列,南临北河子河 | | | | | | | | |

(来源：第三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室員外局調聯絡組)

| | | | |
|---|---|--|--|
| <h2>施工公告</h2> <p>省道303线滨河大道至沙湖段公路工程施工 K6+650—K21+221段实施改扩建工程,施工时间为2025年6月14日至2026年11月30日。自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改扩建施工,施工路段采取半幅封闭施工、半幅交替通车的交通管制方式。施工期间,部分路段将进行依次交替、单向管制通行,请服从现场交管部门、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为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请按照沿线设置的警示、提示标志减速慢行。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p> <p>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石嘴山分局 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p> <p>2025年6月10日</p> | <h2>通 告</h2> <p>因承建的2025年吴忠市区地金路等农村公路路况质量精细化提升工程一标段,现定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地金路、杨马湖13队—14队路、杨马湖9队—12队路、新田8队路、四支渠15队—银新村5队路等5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现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以上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通行。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按照路线警示、提示标志提前规划路线绕道行驶,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p> <p>特此通告。</p> <p>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公路管理段 宁夏圣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2025年6月10日</p> | <h2>通 告</h2> <p>因承建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产业道路改造提升特色项目四标段,现定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 CA62 支线四 K0+000—K1+537、Y273、CA52 支线六 K0+000—K2+968 等 2 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此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按照路线警示、提示标志提前规划路线绕道行驶,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p> <p>特此通告。</p> <p>吴忠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公路管理段 宁夏晨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2025年6月10日</p> | <h2>遗失声明</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王芝芳于2025年6月7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0322198709090024,有效期:2014年8月19日至2034年8月19日。特此声明。 ●山庄清真寺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8746000204702,账号:5012541800017。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香辣源调味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773N35F)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声明作废。 ●严丽霞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2123198305161727。特此声明。 |
| <h2>通 告</h2> <p>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内部自行车停放处有两组快递柜,此快递柜乃城市投资部门安装,自安装后一直未启用。为合理利用此快递柜,经我公司多方联系产权单位,未果。现通过登报予以通知,望快递柜产权单位在2025年6月16日12时前与我公司对接此事处理。</p> | <h2>遗失声明</h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韩秀丽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2126197911021825,有效期:2012年7月25日至2032年7月25日。特此声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杨玉芳遗失贺兰县常信乡五渠村八社 14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640122200202080017J 第 022005 号。特此声明。 ●宁夏泽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1E1A5F)遗失公章 1 枚。声明作废。 | <h2>权威 公信 广覆盖</h2> <h3>宁夏日报广告服务热线</h3> |

知 在2025年6月16日18时前与我公司对接协商处理。如在通知时间内无人对接,我公司将对其予以拆除处置。联系电话:18909508539,特此通知。

通知

施工公告

因承建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产业道路改造提升特色项目四标段,现定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CA62支线四K0+000—K1+537、Y273、CA52支线六K0+000—K2+968等2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此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按照路线警示、提示标志行驶,请服从现场交管部门、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为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请按照沿线设置的警示、提示标

通 声

因承建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产业道路改造提升特色项目四标段,现定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CA62支线四K0+000—K1+537、Y273、CA52支线六K0+000—K2+968等2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此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按照路线警示、提示标志行驶,请服从现场交管部门、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为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请按照沿线设置的警示、提示标

通 告

因承建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产业道路改造提升特色项目四标段,现定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CA62支线四K0+000—K1+537、Y273、CA52支线六K0+000—K2+968等2条道路进行路况提升,于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30日对此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施工期间采取半封闭。管制期间,请过往车辆按照路线警示、提示标志行驶,请服从现场交管部门、施工单位安全人员的指挥管理。为确保过往车辆及行人安全,请按照沿线设置的警示、提示标

造牛吉明

- 王芝芳于2025年6月7日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0322198709090024，有效期：2014年8月19日至2034年8月19日。特此声明。

●山庄清真寺遗失开户许可证正本，核准号：J8746000204702，账号：5012541800017。声明作废。

●银川市兴庆区香辣源调味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00MA7738N35F）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各1枚。声明作废。

●严丽霞遗失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6421231983051617
声明。

权威 公信 广覆盖